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亿控股”）、第二大股东熊基凯先生和第三大股东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银亿”）的通知，并获悉以下事项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银亿控股	是	69,870,000	2016年3月2日	2017年2月13日	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7.32%
熊基凯	是	84,000,000	2016年2月3日	2017年2月10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20%
合计	-	153,870,000	-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西藏银亿	是	298,000,000	2017年2月14日	2022年2月13日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	61.90%	资金需求
		79,920,000	2017年2月15日	2020年2月14日	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16.60%	
合计	-	377,920,000	-	-	-	78.50%	-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银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954,072,3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1.19%；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 855,047,4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7.96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熊基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7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4.52%；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 587,7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9.22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西藏银亿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481,414,79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5.74%；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 377,9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2.36%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